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朝海(已歿)

生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輔 佐 人 廖素玉 女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調偵字第162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朝海於民國105年1月20日6時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路旁逆向行駛進入對向車道而往中壢市區方向，本應注意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，且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地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謝和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突見被告自右側路旁駛出，閃避不及，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顏面鈍挫傷及右側速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在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，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

01 本院裁定停止審判後，本院已因下述原因，諭知上開停止審
02 判之原因消滅而裁定繼續審判。茲因被告已於112年12月28
03 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4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綺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政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